

宜蘭縣立復興國中教職員工『深耕獎』推選及表揚實施要點)

114年3月14日家長會臨時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目的：表揚優良教職員工，激勵教職員工專業精神與服務熱忱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家長會

參、承辦單位：人事室；協辦單位：總務處。

肆、推選對象：編制內全體教職員工。(含連續3年以上代理教師及約用人員)

伍、推選方式：

一、推選原則：

(一) 具有積極服務態度，認真負責，品行操守端正。

(二) 充分發揮教育愛心與專業精神。

(三) 在其專業領域能有創新研究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。

二、推選方式：就下列單位、人員推選具優良品蹟者：

(一) 由家長會、教師會、年級導師及處室主管各推薦一至三名，提本校行政會報決議，獲選人數共計十五名，必要時得由遴選小組會議決議酌予增減之，獲選人員中未兼行政教師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為原則。

陸、推選程序：

一、每年四月由人事室公布實施要點，於每年四月第二週前完成推選，名單陳校長核定後，提請家長會於校慶大會表揚。

二、最近三年曾獲頒『深耕獎』之教職員工，本年度不參加推選。

三、候選人經遴選小組票選結果，票數相同時，由到校服務年資較深者，優先獲選；到校年資相同時，依任職年資計之。

柒、表揚：

推選之優良教職員工於校慶大會公開表揚，並由家長會長頒贈獎金及獎狀乙幀。

捌、經費概算：

家長委員會編列預算，支付辦理。

玖、本辦法經家長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後，陳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